

上海宝山区月浦经济联合社第一届 社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会议地点：月浦镇政府二楼大会堂

会议时间：2019年9月6日（周五）上午8:45

出席人员：全体社员代表，应到53人，实到44人，缺席9人，实际出席率达83%，会议有效。

会议由施利平同志主持，为规范资产管理，维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和[宝委（2012）85号]关于加快本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快创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就我镇开展的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土地核查工作、经济联合社股权设置方案进行了表决。

并做出如下决议：

- 1、讨论通过了《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镇级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告》；
- 2、讨论通过了《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产权制度改革土地核查报告》；
- 3、讨论通过了《上海市宝山区月浦经济联合社股权设置方案》。

与会人员对本决议确认无疑，签字如下：

序号	签字	序号	签字	序号	签字
1	陈玉成	19	刘其	37	李德忠
2	米克木	20	徐燕	38	李国
3	魏国	21	汪明	39	陈卫
4	王明	22	王明	40	陈华
5	王明	23	王明	41	王明
6	王明	24	王明	42	王明
7	王明	25	王明	43	王明
8	王明	26	王明	44	王明
9	王明	27	王明	45	
10	王明	28	王明	46	
11	王明	29	王明	47	
12	王明	30	王明	48	
13	王明	31	王明	49	
14	王明	32	王明	50	
15	王明	33	王明	51	
16	王明	34	王明	52	
17	王明	35	王明	53	
18	王明	36	王明		

上海宝山区月浦经济联合社第一届 社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会议地点：月浦镇政府二楼大会堂

会议时间：2019年9月6日（周五）上午8:45

出席人员：全体社员代表，应到53人，实到44人，缺席9人，实际出席率达83%，会议有效。

会议由施利平同志主持，为规范资产管理，维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和[宝委（2012）85号]《关于加快本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快创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就上海市宝山区月浦经济联合社第一届理事会、监事会选举办法及镇经济联合社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和上海市宝山区月浦经济联合社章程进行了表决。

并做出如下决议：

- 1、讨论通过了《上海市宝山区月浦经济联合社第一届理事会、监事会选举办法》；
- 2、选举产生了理事会成员7名：王建、李强、施利平、鲍东兴、汪明龙、朱方元、奚霞明。理事长为王建，常务副理事长为李强、副理事长为施利平；
- 3、选举产生监事会成员5名：高耀、丁怡、顾彩琴、陆健、曹礼明。监事长为高耀；

4、讨论通过了《上海市宝山区月浦经济联合社章程》。

与会人员对本决议确认无疑，签字如下：

序号	签字	序号	签字	序号	签字
1	唐如心	19	朱其	37	朱其
2	朱志林	20	徐燕	38	徐燕
3	曹国良	21	汪西川	39	傅正
4	曹国良	22	孙旭	40	傅正
5	汪西川	23	汪西川	41	汪西川
6	陈国芳	24	陈国芳	42	陈国芳
7	汪西川	25	曹国良	43	汪西川
8	支林华	26	汪西川	44	汪西川
9	汪西川	27	汪西川	45	
10	王凌明	28	汪西川	46	
11	毛卫光	29	胡文凯	47	
12	顾彩华	30	汪西川	48	
13	陈国芳	31	汪西川	49	
14	汪西川	32	汪西川	50	
15	汪西川	33	汪西川	51	
16	汪西川	34	汪西川	52	
17	汪西川	35	汪西川	53	
18	汪西川	36	汪西川		